

檔案編號：OS011

訪談對象：黃丞儀（前台權會副會長）

口訪日期：2012年11月23日

口訪地點：新店黃丞儀公寓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2009年8月從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10月回台灣，隔天就去中研院法律所報到，成為助研究員。

在台灣唸大學及研究所時，周遭就有朋友在台權會工作，像是陳素如。2007年從美國回來結婚時，劉靜怡、林淑雅跟邱文聰都來喝喜酒。那時林淑雅是祕書長，劉靜怡是會長，邱文聰是執委，淑雅上台講話。她就開玩笑說，我欠台權會一個人情。

2011年的3月吳豪人半開玩笑式的問說你的履歷上要不要加上台權會執委的職稱？我沒有積極回應，覺得還需要多花一點時間在學術工作上。不久又接到劉靜怡的電話，說要改選執委，問我要不要來，我不好意思，就答應進去。那時選執委還要寫一堆資料，例如執委的政見什麼的，因為我的研究主要是憲法及行政法，在美國唸書時，對於法學教育裡面的法律實習（legal clinics）也很有興趣，所以就想說可以來幫助台權會拓展國際組織，同時也藉此更進一步了解台灣人權運動的進展與困境。

第一年基本上都只是在觀察而已。一開始祕書處有辦一個mini talk找新執委去跟辦公室成員聊，我談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以法鬥爭的矛盾」。台權會這幾年的發展比較偏向法律層面。其實國內很多社運團體都這樣，我自己是學法律的，當然不排斥，也覺得這塊很重要，但社會運動需要不同立場及路線的激盪，法律不可能也不應該變成唯一的路線。「以法鬥爭」的路線，其實也肯認現行法律的有效性、工具性，如果鬥爭輸了，是不是就要接受法院判決？像環境運動的例子，中科三期，敗訴的時候，環團要不要接受？接受的話，運動要如何轉換？社會運動是不是會被限制住？

2009到2010年，台灣社會運動非常時興走法律途徑如公民訴訟，尤其是環境運動。從台權會的經驗來看，法律人多半注意的是技術性及細節性的問題，對於社會運動的大戰場或整體策略，比較欠缺宏觀視野。同時，許多社運工作者本身並非法律科班出身，如果搞社運就是要搞條文修法，很多工作人員都會感到很挫折，和想像中的運動環境有一段落差。

台權會有一個組織問題是，執委會或辦公室到底誰才是火車頭？我覺得以前留下來的文化是執委會好像比較大，辦公室一直留不住人。之前那個mini talk我也跟辦公室夥伴說，台權會應該要專業化，自詡為人權團體應該要更專業，把台權會作為你生涯規畫裡面可以做五年十年的工作。我覺得至少現在的工作人員是有把他們的工作當做生涯的一部份，這樣主體性就會越來越強烈。但另一方面，執委會可能就會覺得你們有你們想要做的事，那我們算什麼？以前可能是執委帶議題進來，叫工作人員做，現在可能是工作人員想做什麼，執委會跟工作人員就會出現較激烈的討論，這個現象今年好像稍微明顯一點。一方面也是執委都是兼職，都有自己的本業所以不可能都一週五天的參與，所以未來勢必要形成以辦公室為主，當然執委可能會覺得悶，錢都是我募的，但卻不能做我想做的事情。但這就是執委要面對的。這種組織結構上的衝突也許隨著會長人選的不同而有差異，不過似乎是台權會這種資深的人權團體不得不面對和一一釐清的問題。

其實我這個副會長也蠻陽春的，我自己關心的議題比較偏向環境正義、社會經濟權利及轉型正義。我固定會出席台權會每個月一次的執委會，另外就是輪值擔任月刊主編。我覺得我角色比較被動，有需要找我，我就會幫忙，但是我不會主動帶議題進去，主要的理由就是前面提到的，我覺得在組織上面應該尊重祕書處的主體性。我原先對台權會的期待是它可以更制度化。我對他的想像一開始比較像是國外的人權團體或中心，但國內有國內的情況，台權會累積了那麼久的時間跟人力資源應該可以做得更好。目前募款的資源、財務方面應該還不錯，組織方面好像還沒有發揮的很好，也許未來的會長可以先做一些內部組織的改造。

第二點期待是在議題的部份，台權會應該要更清楚自己的方向，雖然是一個普遍性的人權社團，但工作是需要累積的，不能這兩年打這一點，過兩年打另一點，天馬行空的發揮，沒有累積，隨著執委會不同而打不同的點，這是我覺得還不夠理想的地方。

但有一點成功的是，在人權問題的方面，一般人會先想到台權會，我們會收到個案，表示我們受到社會認可，對個案救援可以更多一些著力。法律是很重要的，但還是要想一下法律倡議之外，還有沒有更好的社運策略，很多問題不是只針對台權會，而是社運普遍面臨的狀況。